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佩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6
E-Mail：shann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10714_1_09094756810.pdf、115D010714_2_090947568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（含問答圖卡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數位發展部及本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推動AI人才培育及認證，爰參考國際公部門職能框架，並結合我國「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分類邏輯，編製旨揭指引，本總處業以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1號函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（構）在案。為利人事機構推動相關措施，爰製作旨揭問答集供參考運用。

二、為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多元人事措施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，爰重申相關措施，請各人事機構加強宣導及落實辦理：

（一）協助同仁完成AI知能相關訓練時數：行政院以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，自115年1月1日起將AI知能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10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內



涵；又本總處業將「AI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成率」納入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期各機關同仁完成3小時基礎及3小時進階，共6小時AI知能相關課程。

(二)費用補助及獎勵：本總處前以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；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（含行政獎勵、獎金、獎章、公假等）。

(三)將AI知能納入陞任評分標準：行政院前以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各機關可依擬任職務特性或業務需要，將AI知能及考取相關證照納入陞任評分標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

